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5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淑禎

呂金穎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淑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呂金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以下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證據編號2第5行關於「黃崇仁」之記載均更正為「黃璫仁」。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更正為「李淑禎、呂金穎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李淑禎尚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更正為「...賭博財物，由李淑禎作莊，以天九牌之點數...」。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查獲時間更正為「113年9月10日22時20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淑禎、呂金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

01 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其中被告李  
02 淑禎於警詢、偵查中均坦稱：本案賭場乃由其作莊，與賭客  
03 對賭天九牌乙情明確（警卷第13頁、偵卷第40頁），是被告  
04 李淑禎尚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檢察官漏未論及  
05 於此，自有未洽，然因賭博罪與被告李淑禎所涉之圖利供給  
06 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罪間，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本院當併予審理。

08 (二)被告2人就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罪之實施，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李淑禎於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期間，提供處所聚集不特定  
11 人賭博天九牌，從中賺取抽頭金，被告呂金穎則受僱於被告  
12 李淑禎職司該賭場把風工作，2人共同藉此牟利，此種犯罪  
13 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因此，渠等圖利供  
14 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皆係具  
15 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應包括性各論以一罪，較為合  
16 理適當。又被告李淑禎所為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17 及與賭客對賭等行為，被告呂金穎所犯之圖利供給賭博場  
18 所、聚眾賭博等行為，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俱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  
20 罪處斷。

21 (四)爰審酌被告李淑禎經營本案賭場藉此牟得不法利益，並僱用  
22 被告呂金穎負責把風，避免查緝，助長社會投機風氣，敗壞  
23 善良風俗，所為均無足取，復考量該賭場之營運期間、被告  
24 2人之獲利多寡，及各自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再斟  
25 酌渠等均有犯賭博案件之前科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參照），兼衡以渠等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被告2人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  
28 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五)沒收部分

31 1.按犯賭博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  
02 第4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  
06 李淑禎陳稱：附表所示扣案物皆係其所有，編號1、3是賭博  
07 之器具，編號2暨4、5分別用來整理鈔票、骰子，編號6、7  
08 均為放在賭桌上之現金，客人如果贏錢，要支付其抽頭金即  
09 所贏金額之1%；另編號8是其交給被告呂金穎以控制賭場大  
10 門，賭場所在建物亦係由其出面向建物所有人借用等語（警  
11 卷第10-11頁、偵卷第40頁），揆諸前揭法律規定，附表編  
12 號1、3、6、7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附表編號2、4、5則  
1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均隨同被告李淑禎之罪責宣告沒  
14 收。

15 2.又被告呂金穎因本案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3千元乙節，  
16 經其供承在案（偵卷第44頁），然該等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7 仍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被告呂金  
18 穎之罪責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賴佳慧

30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
1.	紙質天九牌1副
2.	夾子1批
3.	骰子1批
4.	橡皮筋1批
5.	押寶盒1個
6.	賭資199,000元
7.	抽頭金30,000元
8.	遙控器(含鑰匙)1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079號

18 被 告 李淑禎 (年籍詳卷)

19 呂金穎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淑禎、呂金穎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  
05 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7日起，以坐落於高雄市○  
06 ○區○○○段○○段0000○000地號上之鐵皮屋工寮，供賭  
07 客在上址聚賭。該賭場由李淑禎主持，李淑禎並收取賭資1%  
08 之抽頭金，另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雇用呂金穎在現  
09 場把風。該賭場以天九牌及骰子為賭具賭博財物，由賭客1  
10 人輪流作莊，以天九牌之點數與莊家比大小之方式賭博財  
11 物。嗣於113年9月7日22時20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法  
12 院核發之搜索票（113年聲搜字904號）在前址當場查獲黃正  
13 雄、廖善、陳秀珠、李玉琇、呂彥澄、邱麗娟、黃文賢、陳  
14 添在、李湘豐、莊秀珠、黃陳艷珠、黃崇仁、李呂秀美、李  
15 讚泓、陳民山、蔣宏民、王冠智、楊王秀絨、王愛萍、張儀  
16 君、林宗億、張書玉、吳美玲、陳明晉、劉善緣、馮氏平、  
17 許藝寶、阮清翠、吳尤美月、曾美英、葉志賓、謝文軒、林  
18 雲崇、吳明煌、李賓、莊明達、楊武雄、陳加霖、鄒藝靜、  
19 張靜怡、倪素華、曾碧蘭、柯翊萱、阮青娥、李劉淑貞、李  
20 陳錦花、王冠顯、黃宣茹、陳秋月、俞劍冰、王邱水英、陳  
21 淑茶、莊素英、謝拵心、余建中、黃秀桃、郭名政、何桂  
22 美、洪秀聰、李阿秀、田鄭宰、吳孟潔、林佶臻、林家好、  
23 莊碧月、呂秀金等人（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依違  
24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聚集在上址賭博財物，並扣得查扣  
25 紙質天九牌1副、夾子1批、骰子1批、橡皮筋1批、押寶盒1  
26 個、賭資19萬9,000元、抽頭金3萬元、遙控器(含鑰匙)1副  
27 等物，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淑禎、呂金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到場賭客黃正雄、廖善、陳秀珠、李玉琇、呂彥澄、邱麗娟、黃文賢、陳添在、李湘豐、莊秀珠、黃陳艷珠、黃崇仁、李呂秀美、李讚泓、陳民山、蔣宏民、王冠智、楊王秀絨、王愛萍、張儀君、林宗億、張書玉、吳美玲、陳明晉、劉善緣、馮氏平、許藝寶、阮清翠、吳尤美月、曾美英、葉志賓、謝文軒、林雲崇、吳明煌、李賓、莊明達、楊武雄、陳加霖、鄒藝靜、張靜怡、倪素華、曾碧蘭、柯翊萱、阮青娥、李劉淑貞、李陳錦花、王冠顯、黃宣茹、陳秋月、俞劍冰、王邱水英、陳淑茶、莊素英、謝掄心、余建中、黃秀桃、郭名政、何桂美、洪秀聰、李阿秀、田鄭宰、吳孟潔、林佶臻、林家好、莊碧月、呂秀金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員警於113年9月10日，當場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案件現場人員名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	查獲黃正雄等人聚集在上址賭博財物，並扣得前揭扣案物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李淑禎、呂金穎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扣案之賭資19萬9,000元及紙質天九牌1副、骰子1批、押寶盒1個，分別屬在賭檯之財物與當場賭博之器具，請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沒收；另扣案之抽頭金3萬元及夾子1批、橡皮筋1批等物，分係犯罪所得之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童 志 曜